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

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。

提名何钰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龚波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免去龚波女士董事职务，提名何钰萍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钰萍，女，198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2004年8月至2019年2月，任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法务；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，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18年11月至今，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

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组成成员调整可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本次任免董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